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现将市林草局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聚焦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这一核心目标，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拓展信息公开多元渠道，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稳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政务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市林草局始终将其置于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统筹推进、落地落实。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因年度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科、站、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

抓、各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同时，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发布等全流程工作，细化岗位职责，确保各项任务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先后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结合林草工作实际，梳理公开重点，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调度，总结阶段性进展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不足，精准谋划推进措施，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轨道。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公开工作质效。严格依照《条例》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林草核心业务，精准发力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精准公开核心信息。围绕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林草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及时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等政务信息。通过市林草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方位、多维度展示林草工作成效，让群众全面了解林草领域政策举措和发展动态。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在信息收集阶段，拓宽收集渠道，确保信息全面覆盖；在审核阶段，严格落实保密审

查和合规性审核，杜绝涉密信息、不实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推动公开工作常态长效。三是优化公开渠道建设。持续维护“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打造传播迅速、互动性强的信息公开载体。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精准解读，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5年度，共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75条；通过“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发布春秋季义务植树活动、市本级重点绿化项目、互联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森林草原防火、全市林草长制、退耕还林等多方面等信息800余条，视频40余条，日阅读量保持在0.5万-3万人次，年总阅读量在500万人次以上。通过抖音平台发布林草业务知识宣传视频3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10余条，有效扩大了林草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依法申请公开：在政府网站上未收到来自公民的依法申请公开数据。

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2025年度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2025年度我局共办理32项行政许可（其中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18个；临时占用草地审核审批5个；占用一般湿地行政许可9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均未办理。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我局在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投诉电话和建议咨询，并有专人负责查询接受公众的投诉，一年来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其他机制建设方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好“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林业和草原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科普知识等信息，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此外，还积极利用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等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海东电视台、海东日报等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及时宣传报道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和重要成果；在局机关设置政务公开栏，公开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	本年废止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5 年，市林草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条例》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程度不足，对政策文件的解读不够全面深入；二是公开渠道的融合运用不够充分，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和影响力有待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仍可进一步优化；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需持续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林草局将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质效为目标，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公开工作与林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群众关切和林草工

作核心任务，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管理、林草要素保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同时，强化政策文件解读，通过图文解读、案例解读等多种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易懂性和可读性，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运用政策。二是优化公开渠道建设。整合线上线下公开资源，持续优化“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提升信息检索和查阅效率，增强互动功能，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和关切，构建“多渠道、广覆盖、高效率”的信息公开体系。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提升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解能力、信息采编能力和保密审核能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海东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月14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深入，如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林业和草原技术标准、规范等信息公开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主要集中在“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线下公开渠道利用不够充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对林业和草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力度，特别是加强对专业性较强信息的解读和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深度。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如在植树节、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宣传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互动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林草保护

行动，增强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下线结合林草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林草政策法规、生态保护知识等，提高群众对林草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提高各科室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科联系。联系人：周学慧；联系电话：0972-8619349。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